

發表不當言論的相關刑責

網路不當言論的類型：



圖/陳需霖 文字/陳需霖

- 妨礙名譽（在網路上供人侮辱他人、假冒他人名義徵求一夜情、性伴侶等）
- 侵犯他人隱私（如販賣他人個人資料）
- 侵犯著作權（如販賣或散佈盜版程式、電影、圖片或 mp3 等）
- 網路色情（如張貼色情圖片、提供空間供不特定使用者張貼、散佈或討論性交易訊息等）
- 煽惑他人犯罪（如軍火教父案、無政府文件集案等）
- 販賣違禁品（以網路為媒介、販賣管制毒品或醫生處方藥）
- 散佈足以使人反感、噁心或驚懼的資訊（如屍體、合成靈異照片、血腥圖片等）

罪名	條文	說明
公然侮辱罪	刑法第 309 條	以抽象的言論毀損他人名譽
誹謗罪	刑法第 310 條	以具體的言論毀損他人名譽
妨害信用罪	刑法第 313 條	以流言或詐術毀損他人信用

網路詐騙的相關刑責



圖/陳玉玲 文/陳玉玲

法令條文	刑罰/罰金
刑法第 339 條『詐欺罪』	◎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◎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
刑法第 339-1 條『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』	◎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◎ 10 萬元以下罰金
刑罰第 339-2 條『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』	◎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◎ 30 萬以下罰金
刑法第 339-3 條『違法製作電腦資料取財罪』	◎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◎併科 70 萬完以下罰金